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民 法 学
自 学 指 导

《自修园地》编辑部 编印

DF5 (D923)
93 480

0562930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民法学 自学指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661042

《自修园地》编辑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家国 王雨田

主任委员：马超文

副主任委员：任晓明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超文 邓文才 史良汉

任晓义 任晓明 何克明

李宗堂 严舒 房昌洲

唐伟民 高仲明 童思高

游淑琼

前 言

本丛书系根据本课程全国使用教材内容和考试大纲要求编写。

为了帮助大家熟悉试题题型和掌握答题技巧，本丛书安排了多套复习测试题，供自测使用。

在学习本课程时，一定要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认真研读教材。本丛书只是帮助学姊教材的辅助读物，切不可用以代替教材，放松对教材的学习。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编 辑 委 员 会

1992年9月

第一部分 自学教材指导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教材指导..... (1)

教材重难点提示..... (1)

第二部分 复习与考试指导..... (186)

一、复习中应注意的问题..... (186)

二、复习思考题..... (188)

I、高教自考试题..... (188)

附：答案

II、练习题..... (199)

附：答案

III、自测题..... (249)

第一部分 自学教材指导

教材重难点提示

I. 民法概述

一、什么是民法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大法之一。目前，我国尚无民法典，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基本法，在整个民事法律规范体系内占有重要地位。

二、什么是民法学

民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一门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律专业性学科。

三、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被民法调整的那些社会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应明确：

（一）什么是平等主体

平等主体，是指相互没有隶属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这里的平等主体，是就已经形成的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当事人相互之间的地位而言的，而不是要求在建立具体的社会关系前，当事人相互之间就应当是平等关系。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对物质财富占用、使用、处分所形成的社会关系。

财产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但并不是所有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调整。财产关系分为两大类：

1. 具有行政隶属性质的纵向财产关系。其特点为：①主体之间是命令服从的隶属关系。②在多数情况下是无偿行为。
2. 不具有行政隶属性质的横向财产关系。其特点为：①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是独立平等的。②这种关系一般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之上。③它一般是根据等价有偿的原则来进行的。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第二类不具有行政隶属性质的横向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三）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人格和身份而产生的、本身不具有经济内容的那些社会关系。它的基本特点是：

1. 它与特定人的人格或身份紧密相连，不能分离。
2. 它本身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只是间接地与财产有联系。

人身关系按其产生的根据分为：

人格关系：是由人的本身（即人格）产生的。如因公民的生命、身体、健康、姓名、名誉、荣誉、肖像，法人的名称、信誉、荣誉等而产生的人身关系。

身份关系：它是由特定的身份产生的，如因夫妻、父母子女、职务、组织、作者、发现者、发明者等身份而产生的人身关系。

四、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

（一）从它们调整的经济关系来看：平等主体间的横向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从属主体间的纵向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

（二）从它们的调整方法来看：民法的调整多由双方协商或由当事人以外的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经济法的调整则多由当事人一方用命令、指示、决定的方法处理。

五、民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一）从调整对象来看：行政法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民法主要调整的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

（二）从当事人的地位来看：在行政法中，当事人之间存在着行政隶属性质的命令服从关系；而在民法中，当事人之间是平等自愿的关系。

六、民法与劳动法的区别

（一）从调整对象来看：劳动法调整的是劳动关系；民

法则是调整与商品交换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二)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是商品，在劳动关系中所体现的是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而在民事活动中所体现的是与商品交换相适应的等价有偿的原则。

七、我国民法的本质

(一) 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

(二) 我国民法是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民法。

八、我国民法的任务

(一)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二) 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现，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 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四) 保障科学文化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九、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根本要求，是我国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也是我国一切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工作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有：

(一) 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在我国，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否则，要依照民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处于平等的地位，并享有独立的意志，在无外力影响下为真实意思表示，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同时，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要充分尊重他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按照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在民事流转中实现等价交换。

(三) 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必须真诚老实，恪守信用，严格按照法律和合同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时，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各方还应当公平合理地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与责任。

(四) 遵守法律和政策的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则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

(五) 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这一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十、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就是民法的表现形式。

(一) 宪法。它是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的根本依据。

(二) 法律。它是民法规范的重要表现形式。

(三) 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决定和命令。它们是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四)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它们也是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五)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以及民族自治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或发布的决定、命令。它们也是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但只在本行政地区内有效。

(六)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指示。

(七) 国家政策。

(八) 国家认可的习俗。

II. 民事法律关系

十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当事人之间具体发生的符合民法规范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是民法调整的对象——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人们之间具体存在的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关系等等都是民事法律关系。

十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一) 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民事

活动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离不开人的活动，表面上看它以物为客体，但实际是人支配物，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二)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这是因为民事法律关系是通过民法调整而产生的，它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三)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的思想社会关系。国家强制力表现在：如果负担义务的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享受权利的一方即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强制对方履行义务或赔偿损失。

(四)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即当事人都是独立的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彼此之间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这一特征，把民事法律关系与行政的、财政的以及婚姻家庭的法律关系区别开来。

十三、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即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负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在多数情况下，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在少数民事法律关系中，一方只享受权利，是权利主体，他方只承担义务，是义务主体。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可能都是一个人，称为单数主体，也可能一方或双方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称为多数主体。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它可以是自然人、法人，也可以是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以及联营组织。国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十四、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二) 民事权利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最重要的部分，任何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具有权利义务内容。

(三) 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对应的。有权利就有义务，只有义务人履行了义务，权利人的权利才能实现；同时，权利人要实现权利，又必须履行应尽的义务。

十五、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事物。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有：

1. 物。物是指人们能实际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物质财富。它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最主要、最普遍的客体。

2. 行为。行为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义务主体的某种活动。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特殊客体，是脑力劳动的成果，是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